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6〕82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

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转发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皖民社工函〔2016〕20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中“统计口径”认真填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表》，并于2016年6月3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纸质版盖章一份）。

联系人：张艳艳 联系电话：0551-62831805



（此件不予公开）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安徽省民政厅

皖民社工函〔2016〕206号

转发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资源统计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民办函〔2016〕151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要通过开展本次统计工作，全面摸清当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状况，为加快专业社会工作领域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提供可靠数据参考。各级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此次统计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协调指导本级各

有关单位做好统计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组织部门的指导支持下，主动联系本级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数据的汇总上报；各级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当地民政部门认真做好本级本领域内数据统计。

二、周密部署

本次统计调查时间紧、难度大、程序复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做好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次数据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统计工作的领导，安排责任心和工作能力强的同志具体负责工作协调和数据的汇总审核报送。

三、加强协作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广泛分布在各领域、各部门，涉及面广，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做好本系统（含老龄）人才统计工作的同时，加强与本级组织、人社、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信访、工会、妇联、残联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衔接和统计任务的落实。省直有关单位既要认真做好本级的人才统计工作，又要督促本系统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沟通配合当地民政部门，确保统计任务圆满完成。

四、严格要求

参与统计工作的有关人员要仔细研读相关文件，熟悉掌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的各项指标、时间节点、统计方法和相关要求。如有不清楚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咨询。各地、各单位要按统计范围认真填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表》，

据实进行汇总统计，确保统计信息不漏不重、口径统一、填报规范、数据准确。

五、按时上报

各地、省直有关单位要本着客观、真实、全面、准确的原则，认真做好数据收集统计（广德、宿松两县数据由原所在市一并统计），各地数据由市级民政部门统一汇总，省直各领域数据由省直有关单位分别汇总，请于2016年5月31日前，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表纸质版（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及电子版同时报送至省民政厅社会工作处。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工作处 王娇佼

联系电话：0551-65606071 65606072（传真）

电子邮箱：ahmzsw@163.com

附件：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2016年5月9日

附件:

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信访局

省总工会

省妇女联合会

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16〕151号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民政局：

按照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国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组通字〔2015〕49号）要求，决定开展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对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进行全口径调查统计，摸清底数，明晰结构分布，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深化社会工作专业人队伍建设提供依据。

二、时间安排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厅（局）

于2016年6月15日前将统计数据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民政部社会工作司。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统计数据指标和格式见附件。

三、统计口径

依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中组发〔2012〕7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指：具备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素质，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的人员。其中：

“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素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不重复统计：（1）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2）取得地方民政部门认可的社会工作员职业水平证书；（3）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主要是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4）2011年以来接受过累计不少于120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或培训。

“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服务、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应急处置等。

“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

调节、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社会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此外，也包括针对上述专门性社会服务的机构管理、项目管理、教育、研究工作。

公务员不参加统计，但以直接提供上述服务为主要工作的公务员除外。

四、统计方式

根据《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国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组通字〔2015〕49号），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涵盖民政、老龄、组织、教育、公安、司法行政、人力社保、信访、卫生计生、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系统，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厅（局）协调所在省份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统计。

（一）民政和老龄系统：主要面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服务指导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等）、民政与老龄事业单位，以及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统计。

（二）教育系统：主要面向特殊教育机构和工读学校进行统计。

（三）公安系统：主要面向戒毒服务机构和社区戒毒、社区

康复机构进行统计。

(四) 司法行政系统：主要面向社区矫正机构和安置帮教机构进行统计。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主要面向人才服务市场、劳动就业机构进行统计。

(六) 信访系统：主要面向各级信访部门进行统计。

(七) 卫生计生系统：主要面向医院医政科、精神病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科、健康教育所（站、中心）以及计生服务机构进行统计。

(八) 工会系统：主要面向各级工会组织和困难职工帮扶机构、职工权益维护机构进行统计。

(九) 妇联系统：主要面向各级妇联组织、妇联所属企事业单位中服务妇女儿童的组织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妇女、儿童之家进行统计。

(十) 残联系统：主要面向各级残联组织、残联所属企事业单位中服务残疾人的组织机构进行统计。

组织和共青团系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数据分别由中央组织部和共青团中央提供，各地不再统计。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地要充分认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统计工作顺利实施。

(二) 各地要按照规定的指标和格式填报数据，科学运用统计方法，加强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要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附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表



2016年4月13日

联系人：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祁晨

联系方式：010-58123514（兼传真），qichen@mca.gov.cn

系统	总数										按政治面貌划分	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学历划分			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等级划分			按单位性质划分								
	性别分布		年龄分布						城乡分布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本科学历	研究生学历	社会 工作 员	助理 社会 工作 师	社会 工作 师	事业 单位	社会 组织	基 层 群 众 自 治 组 织	社 区 服 务 机 构	基 层 党 组 织	群 团 组 织	企 业	行 政 机 关
	男性	女性	35岁 及 以 下	36- 40 岁	41- 45 岁	46- 50 岁	51- 54 岁	55岁 及 以 上	城 市	农 村																
卫生 计生																										
信访																										
工会																										
妇联																										
残联																										
合计																										

注：1、城乡分布根据统计对象所属单位的所在地确定。

2、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工作、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印发
